

一、技术标准

（一）主要设计依据

- 1、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二）设计规范

1、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如有变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勘察设计任务

一、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上村、扎下村、中村村(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横一路整体呈东西走向，西接国道 G206，拟按园区内部主要道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车速为 40km/h，道路全长约 1050.00m，红线宽度 30m，双向六车道布置。本次招标范围道路全长约 748.79m（横一路 K0+000~K0+748.79）。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二、勘察要求：

1、初步勘察：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其主要任务是：

a. 初步查明场(厂)址地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及冻结层深度；

b.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

c. 对设计地震裂度为七级及其以上的建筑物，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2、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其主要任务是：

a. 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

- b.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
- c. 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
- d. 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
- e. 对水工建筑区附近的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

三、设计要求

1、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工程设计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工程设计。

2、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工作文件有关规定和规划设计条件的有关要求。

四、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将设计及相关技术工程的工作大纲、实施计划等，提前报送业主审批。

2、设计单位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根据业主使用功能要求重新进行平面布置，对设计方案作规范性和合理性审查提出合理意见并负责优化和修改，业主确认后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业主，提供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五、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计 20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